我从小就爱看书，也看过很多书，但自从我看了“鲁滨逊漂流记”之后，便被鲁滨逊的智慧，以及他惊人得毅力所深深地吸引了。

　　书中讲述了一个叫鲁滨逊的青年，他厌倦了自己平谈无奇的生活，终于有一天他下定决心要周游世界。一六五九年，他登上了一艘开往非洲的轮船，但是却遇上了可怕的风暴，漂流到一个荒岛上……，在这个荒岛上，他凭借自己的智慧，自制面包，葡萄干等食物，让自己过上了丰衣足食的生活，还驯养了好多山羊，还勇敢的救了一个野人，取名为”星期五“。最后凭借自己的理想和信念，奇迹般的回到了英国。

　　读了这本书，对我的感触很深，一个非常普通的人，能在一个荒无人烟，环境如此恶历的情况下，仅用几支枪和一些数的清的大米，小麦，甚至连鞋子都没有的情况下，生存了二十八年，可想而知，这连常人都不敢想象的事情，鲁滨逊却办到了。

　　他曾经在无药而发高烧的情况下，利用简单的树叶，水和少量的食物做成了一种吃的东西。他一连几天四肢无力。但他坚持自己信念，终于战胜病魔，他在看似很难办到的一些事情，都勇敢的办到了。

　　这本书强烈的感染了我，放佛也让我与鲁滨逊一起捉山羊，与野人大战……。给我带来一种真实和现场感，让我感到做人就应该有勇敢不服输和自食其力的精神。

　　我一定要向鲁滨逊学习，把这种精神用到学习上，做一个德学兼备的好学生。